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[]号



### 

##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《湖南 技

奖励 办法》经 订,

发给你们,请

湖南 技

年

## (修订)

第一条 面贯彻党的教 方 ,鼓励广大 刻苦 ,勤奋 , 导和促进 德、 、 、美、劳 面 发 ,根据 际, 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 册的

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 国家、 府的 策 奖、 、补、免等基金和 按 国家 策规定 的不 的 的 留金等, 财 独立核 。

第四条 各类 奖励的评 都 格按评 程 进 ,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 的 , 觉接 广大 的监督, 弄 假 , 关奖励。

 第五条
 建立"班"级机构和工机,立级奖励评。

 机 , 立级奖励评。
 会, 会 办公、

 评 和监督。

 级 党 (副) 记 成 的 奖励评 会,负 奖 金和 称号评比的领导、调工 。 奖励评 会 办公 ,办公 工 部负 兼

 各二级
 成立
 党
 记
 长,党
 副
 记

 副
 长,辅导
 、教
 代表、
 干部代表
 成
 的
 奖

 励评
 工
 ,具
 负
 奖
 金和
 称号评比的

奖励监督 长 纪检监察处负 担 ,成 纪检监 处干 、教 代表、 代表。

### 第六条 奖 金 类:

- ( ) 级奖 金
- (二) 级励 奖 金
- ( ) 奖金
- ( ) 奖金

### 第七条 评奖 格和基本 件:

- ( ) 爱 会 国, 护 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法和法律, 公民道德规范和大
- , 规 度;
  - ( ) 结 爱,诚 ,道德品 良;

( ) 求进步,勤奋 ,成绩 , 合表 出。 第八条 级奖 金

年 , 参加 技能竞 (I类 ),获得国家级、二等奖或级等奖可评定 等奖金;获得国家级等奖或级二等奖可评定二等奖金;获级等奖可评定 等奖金。此类参评 纳 各 排名,按就高 评定。

### 第九条 级励 奖 金

级励 奖 金 奖励 刻苦、成绩良好、乐观 且 不及格科目的家 经济困难 。参评 年基本 测评成绩 分 (含 分),并按 分 平均成绩(不含公 课)排名,评奖比例不超过本 家 经济困难 的 。 级励 奖 金奖的奖励金额

残疾 可单独 请 级励 奖 金,不 评奖比例 ,并 级 奖励评 会 定。

### 第十条 奖 金

## 第十一条 奖金 ( ) 见 奖金

情况可获得奖励:及

法犯 、保护了集 公共利 或 财产安 的; 当火 或 害来临 抢 救 功劳的; 具 强烈 感, 案件 供 价 的; 化解 内 大矛盾纠纷的。对见 经 奖励评 会 究根据 际情况颁发 定金额的奖金。

### (二)技能竞 奖 金

级 I 类 获得 、二、 等奖, 分别按 、 的标 对参 奖励; 级 II 类 获得 、二、 等奖, 分别按 、 的标 对参 奖励; 级 I 类 获得 、二、 等奖, 分别按 、 的标 对参 奖励; 级 II 类 的标 对参 奖励; 级 II 类 获得 、二、 等奖, 分别按 、

 、
 的标 对参
 奖励;
 国家级 I 类

 获得 、二、 等奖,分别按
 、 、

的 定参 《湖南 技 技能竞管理办法》 。奖励 教 处、创 创 和 汇 供获奖 名单, 工部 发放。

### ( ) 劳动 奖 金

参评 积极参加各 劳动 践,不及格课程不超过门且补考合格,按 求搞好寝 内 并 成 劳动 ,寝 每 期 被评 次 明寝 ," 工"平 分及 且劳动积分排名前 (积分 按 截 期 前 后 次 成劳动 间的 后 评定), 奖励金额 。

### ( ) 会 践奖 金

凡积极参加 会 践活动,其活动或 出的调查报告产了较大的 会 或 公开刊 发表,可 报 会 践奖。 给 /篇的奖励。

### ( ) 奉 奖 金

各类级 和二级 、会、管理 会 ,工 负 ,具 较强的奉 精 ,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,评奖比例不超过该 的 %,奖励金额 。

(六) 会活动奖 金

凡经 关部门批 参加的除 技能竞 的 、 、科技、 等竞 获奖的 和个 ,可 报 会活动奖, 对获奖 目给 奖励,奖励标 :

类 别	等奖()	二等奖( )	等奖()
国家级			
部级			
地级			

参加的竞 按名次 奖 ,获得第 、二名 定 等奖, 、 、 名 定 二等奖, 六、七、八名 定 等奖。

获级 会类奖励的奖金按 奖励 标 的 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称号 类:

- ( ) 进班级
- (二) 好 标兵
- ( ) 好
- ( ) 干部
- ( ) 毕

### 第十三条 称号 的基本 件:

爱国,护国共产党的领导,觉 公民道德规范和大 ,模范 法律法规和 纪 规, 敬 长, 结 , 基础、 成绩、 合 良, 各 活动 表 出, 法 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### 第十四条 进班级 的 件及比例:

- ( ) 班级 积极 党 靠拢, 党积极分 和 党 动发挥 锋模范 ;
  - (二) 年内 成绩(按科目)及格率不低 ;
  - ( ) 年内每 期评 度 范班级次 不 次;
- ( )课 纪律良好,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 , 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 ;
  - ( ) 费 部缴清;
- (六) 警告及 级别处分不超过 次,且 留 察看及 处分;
- (七) 各二级 分年级 评 , 评奖名额不超过 各年级班级 的 , 奖励 /班。

- (二)级毕评的具件及比例:基本测评成绩分(含分);期间获得次级奖励或次级奖励;不及格课程不超过门且补考合格;按班级评,评奖名额不超过班级的,奖励。
- ( )参军 后复 或 的 届毕 ,满 毕 件的,可 评 级 毕 ,不 评 标 ,按程 请后, 接获得 级 毕 称号。 满 评 件的 荐参评 级 毕 。

- 第十九条 奖 金及 称号评比 程 :集 或 个 请、二级 初评、 工处 核,报 奖励评 会 定,并 范 内公 , 后 发 公布并进 表 。
- 第二十条 对获得各类奖 金和 称号的 , 颁发 ,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 本 档案。
- 第二十一条 年内 不能 获得 级奖 金、级励 奖 金和 奖 金,但可 获得 奖 金。
  - 第二十二条 对 获奖 金和 称号的 ,凡发 弄 假、挥霍浪费等 , 将 情况 处理,包

括撤 其 获 称号、 缴 发奖 金及 的纪律 处分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 工 部、教 处、 负 解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 发布 起 。 《湖南 技 奖励 办法》( 发 [ ] 号) 废 。

湖南 技 党 办公 年 发